

鲍勃·迪伦 | 编年史

CHRONICLES: Volume one

[美] 鲍勃·迪伦 著 徐振锋 吴宏凯 译

BOB DYLAN



鲍勃·迪伦 | 编年史 |

[美] 鲍勃·迪伦 著 徐振锋 吴宏凯 译

BOB DYLAN

CHRONICLES: Volume one

 河南大学出版社
HENA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编年史 / (美) 迪伦 (Dylan, B.) 著; 徐振锋, 吴宏凯译. — 郑州: 河南大学出版社, 2015.2
ISBN 978-7-5649-1758-6

I. ①编… II. ①迪… ②徐… ③吴… III. ①迪伦,
B. — 回忆录 IV. ①K837.125.7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67068 号

Bob Dylan

Chronicles: Volume 1

Copyright © 2004, Bob Dylan

Excerpt from *Scratch* by Archibald MacLeish. Copyright ©1971,
Archibald MacLeish. Renewed 1999, William MacLeish. Reprinted
by permission of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4 by HNUP

All rights reserved

河南省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16-2014-204

编年史

著 者 [美] 鲍勃·迪伦

译 者 徐振锋 吴宏凯

责任编辑 朱琳 王明娟

封面设计 周伟伟

出 版 河南大学出版社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中华大厦2401号 邮编: 450046

电话: 0371-86059701 (营销部) 网址: www.hupress.com

制 作 北京百川东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印 刷 河南省瑞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版 次 2015年2月第1版 2015年2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889mm × 1194mm 1/32 印 张 9.5

字 数 180千字 定 价 42.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河南大学出版社营销部联系调换)

北京上河卓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出品

编年史

目录

1 记下得分	1
2 失落之地	25
3 新的早晨	107
4 喔，仁慈	145
5 冰河	223
出版后记	293

1

记下得分

路·莱维 (Lou Levy)，利兹音乐出版公司的头儿，带我乘出租车去西七十街的皮提亚庙，给我看那个袖珍录音室，“比尔·哈雷和他的彗星”乐队曾在这儿录制了《昼夜摇滚》。接着我们去了五十八街和百老汇街角杰克·邓普赛 (Jack Dempsey) 开的餐厅，挑面朝前窗的一个红皮沙发座坐下。

路把我介绍给杰克·邓普赛，这个伟大的拳击手。杰克朝我挥了挥拳头。

“你看起来太轻了，不像搞重量级的，你得再长几磅肉。你还得穿得更像样，看上去更敏锐一点——当然到了拳击台上，你并不需要太多衣服——别怕下手太重。”

“他不是拳手，杰克，他是写歌的，我们就要出他的歌了。”

“噢，是嘛，那我希望过不了多久就能听到它们。祝你好运，孩子。”

外面刮着风，散乱的云一缕缕地飘着，雪花在闪着红色灯光的街上打着转，城里人都穿得臃肿，急匆匆地来来回回

走着——戴着兔毛耳套的销售员玩着沿街叫卖的把戏，还有卖栗子的小摊贩，水汽从窰井里冒出来。

所有这些都不重要。我刚和利兹音乐签了合同，授权出版我的歌，也不是什么值得推敲的大买卖。我还没写出很多歌。路从将来的版税中预支了我一百美元，让我签了合同，我对此没有意见。

是约翰·哈蒙德（John Hammond）带我去了哥伦比亚唱片公司，带我去见了路，叫他关照我。哈蒙德只听过我两首原创作品，但他预感到会有更多。

回到路的办公室，我打开琴盒，拿出吉他拨弄起琴弦。房间里杂乱不堪——一箱箱的乐谱堆得老高，不同音乐家的录音日期张贴在通告牌上。黑胶唱片和贴着白色标签的醋酯唱片挤在一块，还有那些娱乐明星的签名照，光鲜的人物照——杰瑞·维尔（Jerry Vale），阿尔·马蒂诺（Al Martino），安德鲁姐妹（The Andrews Sisters）（路娶了她们中的一个），纳·金·科尔（Nat King Cole），帕蒂·佩奇（Patti Page），板刷头乐队（The Crew Cuts）——几台开盘录音机，一张深褐色的木质大书桌，上面堆满了乱七八糟的东西。路把一个麦克风放到我面前的书桌上，把线接到一台卡带录音机上，他嘴里一直叼着一支外国大雪茄。

“约翰对你期望很高，”路说道。

约翰就是约翰·哈蒙德，伟大的星探，他发掘了无数重要的艺术家，许多唱片史上的伟大人物——比莉·霍莉黛（Billie Holiday），泰迪·威尔森（Teddy Wilson），查理·克里斯蒂安

(Charlie Christian), 凯布·卡罗维 (Cab Calloway), 本尼·古德曼 (Benny Goodman), 贝西伯爵 (Count Basie), 莱昂奈尔·汉普顿 (Lionel Hampton)。这些艺术家创作的音乐回响在美国人的生活里。他把所有这些带到了公众眼前。哈蒙德甚至主导了贝西·史密斯 (Bessie Smith) 的最后一场录音。他是个传奇, 纯粹的美国贵族。他的母亲来自航运大亨范德比尔特家族, 约翰在上层社会长大, 生活舒适惬意, 但他并不满足这些, 而是追随了自己真正的所爱, 音乐, 特别是热爵士、灵歌和布鲁斯的铿锵节奏——他用一生支持并捍卫这些音乐。没人能阻挡他的路, 他也没有时间来浪费。坐在他办公室时, 我简直不能相信自己是清醒的, 他将我签到哥伦比亚唱片公司这件事让人如此难以置信。这就像是个编出来的故事。

哥伦比亚是这个国家最早也是最好的音乐厂牌之一, 而对我来说, 即使站到它的门前都是一件大事情。作为一个刚刚兴起的音乐种类, 民谣总被认为是蹩脚的, 二流的, 只有小厂牌才会出版。大唱片公司只严格地对精英开放, 发行那些经过消毒净化处理的音乐。除非事属非常, 否则像我这样的人是绝不会被允许进入的。但约翰正是个非常之人。他不会录制生手唱片, 也不会给生手艺人录音。他有远见和先见之明, 他见了, 听了我的音乐, 感受到我的想法, 并对将来很有信心。他解释说他认为我属于一种悠久的传统, 布鲁斯、爵士和民谣的传统, 而不是那种先锋、时髦的天才少年。倒不是有什么先锋可言。50年代末 60年代初的美国乐坛有一

点昏昏欲睡的气氛。流行音乐电台处于停滞状态，充斥着空洞的快乐小曲。甲壳虫（The Beatles）、谁人（The Who）和滚石乐队（The Rolling Stones）的那些充满新生命力和激情的音乐要在好几年后才出现。我当时演奏的歌曲是难以上口的民谣，充满火药味道，你不用调查就知道这和电台里播的任何东西都不合拍，也和商业搭不上边，但约翰告诉我这些都不是他认为重要的东西，他理解我音乐背后的意义。

“我理解诚意，”他是这么说的。约翰说话的口气有些粗暴生硬，但他的眼里闪过一丝赞许的光芒。

最近他让佩特·西格（Pete Seeger）加入了哥伦比亚。不过佩特·西格并不是他发掘的。佩特已经唱了有些年了。他曾经是流行民谣组合“织工”（The Weavers）乐团的成员，但在麦卡锡时代他上了黑名单，过得很艰难，但他从没停止工作。哈蒙德谈起西格就满腔不忿，他谈起佩特的祖先是乘“五月花”号来美国的第一批移民，谈起他的家人曾参加过班克山战役^[1]，上帝啊。“你能想象那帮狗娘养的把他列上黑名单？他们该被涂焦油插羽毛。”

“我会告诉你所有的事实，”他对我说。“你是个很有才华的年轻人。如果你能集中精力，掌控你的才华，你就会一切顺利。我会签你进公司，给你录音。我们看看会发生什么。”

而这些对我来说已经足够好了。他把一份合同放在我面前，最标准的那种，我当场就签了字，不在乎什么细节——

[1] Battle of Bunker Hill, 美国独立战争（1775—1783）中的第一场战役。

不需要律师、顾问或任何人站在背后给予指点。不管他把什么表格放到我面前，我都会很乐意地签下。

他看看日历，为我挑了个录音的日子，指着那日子并在上面打了个圈，告诉我什么时间来录音并要我想一想我希望演奏些什么。然后他叫来了比利·詹姆斯，公司宣传部门的头儿，他让比利为我写点推广的材料，为新闻发布准备的个人资料。

比利穿着长春藤盟校的校服，像是从耶鲁大学出来的——中等身材，黑色鬃发。他看上去好像这一生从没嗑过药，从来没碰上过什么麻烦。我溜达进他的办公室，坐在他办公桌对面，他要我透露一些生活情况，那口气好像我一定会毫无保留地向他坦白。他拿出笔记本和铅笔问我从哪儿来。我告诉他我来自伊里诺斯州，他写了下来。他又问我以前干过什么其他的工作，我说我干过许多活，还开过面包店的运货车。他记了下来，然后问我还有什么别的。我说我干过建筑工，他问我在哪儿。

“底特律。”

“你去过不少地方？”

“是的。”

他问起我的家庭，他们在哪儿。我告诉他我不知道，他们早就不在了。

“讲一下你的家庭生活吧？”

我告诉他我是被赶出来的。

“你父亲是干什么的？”

“电工。”

“你母亲呢，她怎么样？”

“家庭主妇。”

“你演奏哪种音乐？”

“民谣。”

“民谣是怎么样的音乐？”

我对他说那是过去流传下来的歌。我讨厌这些问题。我不想去理会这些。比利对我不是很有把握，这也没什么不好。不管怎样我都不喜欢回答他的问题，觉得没必要向任何人解释任何事。

“你怎么到这儿来的？”他问我。

“我乘货运火车来的。”

“你是指客运火车？”

“不，是运货的车。”

“你是说像那种铁路上用的棚车？”

“对，就是一列棚车。像货运车。”

“好吧，一辆货运车。”

我的目光越过比利，越过他的椅子，穿过窗户，看到街对面的一座办公大楼，我看见一个穿着显眼的秘书沉浸在某种情绪里——她正若有所思地在一张办公桌上胡乱写着什么。她没什么有趣的。我希望能有个望远镜。比利问我觉得自己像现在的哪个音乐人。我对他说，没人。这倒是真的，我真的不觉得自己像谁。剩下的都是胡扯——就像酒鬼说的胡话。

我根本不是坐货车来的。事实上我是坐一辆四门轿车，

五七年的黑羚车，从中西部穿越了这个国家——直接出了芝加哥，离开了那鬼地方——一路疾驰，驶过冒着烟的城镇，蜿蜒的公路，覆盖着白雪的绿色田地，一路向前，向东穿过各州的边界，俄亥俄，印第安那，宾夕法尼亚，这是个二十四小时不停的旅程，大多数时间我都在后座上打盹，随便聊几句。我的精神集中于那些隐藏的兴趣……最后车子驶过了乔治·华盛顿桥。

这辆大车在桥的另一端停下，放我下了车。我砰的一声甩上身后的车门，挥手道别，踏上了硬硬的雪地。刺骨的风打在我的脸上。我终于到了这里，纽约市，这座好像一张复杂得难以理解的大网的城市，我也并不想尝试去理解它。

我到这儿是来找那些歌手的，那些我在唱片上听到过的歌手们——戴夫·范·容克 (Dave Van Ronk)，派姬·西格 (Peggy Seeger)，埃德·麦克科迪 (Ed McCurdy)，布朗尼·麦基 (Brownie McGhee)，还有桑尼·特里 (Sonny Terry)，乔什·怀特 (Josh White)，“新失落之城的流浪者” (The New Lost City Ramblers)，加里·戴维斯教士 (Reverend Gary Davis) 以及其他一些人——其中我最想见的是伍迪·格斯里 (Woody Guthrie)。纽约市，这座将要改变我命运的城市。这座现代的蛾摩拉^[1]。我站在起点，但绝不意味着我是个新手。

我到的时候正值严冬。天气冷得厉害，城市的所有主干道都被雪盖着，但我是从严霜的北国出发的，在那个地球的

[1] 《圣经》中提到的因居民罪恶深重而被神毁灭的古城。——译注

小角落，灰暗的霜冻的树林和冰冻的道路都吓不倒我。我能够超越极限。我不是在寻找金钱或是爱情。我的觉悟很高，一意孤行，不切实际，还抱有空想。我的意志坚强得就像一个夹子，不需要任何保证。在这个冰冷黑暗的大都市里我不认识一个人，但这些都改变——而且会很快。

Wha ? 咖啡馆 (Café Wha?) 是格林尼治村中心麦克道格街上的一家俱乐部。那地方是个地下洞穴，没有酒，灯光昏暗，天花板低矮，像一个放着椅子和桌子的大食堂——在中午开门，凌晨四点关门。有人让我去那儿找一个叫弗雷迪·尼尔 (Freddy Neil) 的歌手，他在 Wha ? 负责白天的表演。

我找到了那地方，被告知弗雷迪在楼下的地下室里，那儿是寄存衣帽的地方，我就在那儿见了她。尼尔是这里的主持人，还管理着所有的表演艺人。他对我好得不能再好了。他问我能做什么，我告诉他我能唱歌，弹吉他和吹口琴。他让我演奏了些曲子。过了大概一分钟，他说我可以在他表演时吹口琴。我高兴极了。至少有个地方可以躲开寒冷了。这很好。

弗雷迪总是先表演大约二十分钟，然后介绍其他所有节目，他会随时回到台上表演，只要他喜欢，只要房间里人满了。这里的节目混乱，难看，就好像是那个著名的电视节目《泰德·麦克业余时间》一样。观众大多数是大学生，郊区人，吃午餐的秘书，船员和游客。每个人表演十到十五分钟。弗雷迪的表演没有时间限制，他的灵感能持续多久他就表演多久。弗雷迪掌控着节奏，他穿着保守，阴郁，有着迷一般的

眼神，桃红的肤色，满头鬃发，他愤怒而有力的男中音带着忧郁的声调，不管有没有麦克风，都能直达房梁。他是这里的皇帝，甚至有他自己的后宫和追随者。你不能碰他。一切都围绕着他转。几年后，弗雷迪写出了那首热门歌曲《每个人都在说》(Everybody's Talkin')。我从来没有属于自己的表演。我只是给尼尔所有的表演伴奏，而这就是我在纽约表演生涯的开始。

Wha? 咖啡馆的日间表演像一件拼贴的花衣服，什么人、什么表演都有——一个喜剧演员，一个口技艺人，一个铁皮鼓组合，一个诗人，一个女模仿者，一个唱百老汇歌曲的二重唱组合，一个从帽子里变出兔子的魔术师，一个戴着头巾的家伙会给观众催眠，还有一些人从头到尾只表演脸部杂技——他们就跟任何一个想在娱乐圈闯天下的人一样。这里没有什么能改变你对这个世界的看法。我不该对弗雷德的乐队有任何期望。

八点左右，整个白天的马戏团式的表演会告一段落，接着开始的是职业的表演。像理查德·普莱尔 (Richard Pryor)，伍迪·艾伦 (Woody Allen)，琼·李维斯 (Joan Rivers)，兰尼·布鲁斯 (Lenny Bruce) 这样的喜剧演员，以及像“旅行者” (Journeyman) 这样的商业民谣组合会统治舞台。白天在台上表演的人这时都要收拾东西走人。其中有个在下午表演的伙计叫小蒂姆，他老用假声说话，弹尤克里里 (Ukulele) 琴并像个女孩一样唱歌——总是唱那些 20 年代的老歌。我和他聊过几次并问起过这附近有没有其他地方可以打工的，他